

证券代码：838895 证券简称：媒迪雅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金华媒迪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向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金华媒迪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从 2017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公司经营工作开展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方面进行了工作总结，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开展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方面进行了工作总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金华媒迪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金华媒迪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
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华媒迪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雄武、徐伟新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金华媒迪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华媒迪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金华媒迪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